

从贫困户到扶贫专干

苗竹欣

“你看，他们出去打工的都挣着钱了，现在孩子大了，我也想找个活。”“好啊，咱们跟小何干部说，请他想想办法。”2月27日，施官镇贾龙村贫困户田志夫妇在聊着新年发展计划，他们提到的“小何干部”就是村里的扶贫专干何红雨。在贾龙，“有问题，找小何”已经成为贫困户们的共识。

2018年8月，贾龙村原扶贫专干转任村里的组织委员，扶贫专干一职出现了空缺。得知这一消息，一直在外做水电工程的何红雨心里冒出了一个念头：回报家乡村的时刻到了，回家，帮助贫困的乡亲们战胜贫困。

何红雨清楚地记得，2005年的一天，父亲因乙肝并发症被送进医院，县城医院表示病情十分危急，建议转至外地大医院治疗，这突如其来变故，让何红雨的母亲慌了手脚，多亏村书记张正杰通过朋友帮忙联系了南京的一家医院，才让父亲脱离了危险。

父亲的病情稳定了，但后续的治疗费用却让这个家庭步履维艰，2014年，国家启动精准扶贫工作，何红雨家被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健康扶贫、低保、种养业补助等各项扶贫政策帮助这个家庭走出了困境，2015年，他家成功脱贫。

“对于政府和村里的帮助，我一直心怀感恩，这次有机会能为村里做点事，我责无旁贷。”2018年8月，小何结束了在外地的工作，回到贾龙，报名参加了扶贫专干的选聘。

“小伙子有文化，懂电脑，又在外面锻炼几年，眼界也比较开阔。”经村两委研究，2018年9月13日，何红雨正式上任，成为了贾龙村的扶贫专干。

当上扶贫专干后，小何主动申请退出了贫困户， “放着这么多好政策不享受，主动退出贫困户，这孩子是不是傻了。”何红雨的选择，让很多人不理解，但何红雨却有自己的想法：“贫困不光荣，我希

望能通过自己的努力，帮助咱们村的贫困户都过上好日子。”何红雨说。

扶贫专干的工作特别繁杂，入户走访，了解贫困户情况，宣传扶贫政策，完善扶贫材料……为了能尽快上手，何红雨每天工作时间在十二个小时以上。如今贾龙村41户贫困户的情况他已烂熟于心，而贾龙的贫困户们也把他当成了最信任的人。自来水不通了，家人生病了，想找工作了……家里遇到大大小小的事情，总是第一时间想到何红雨。

2018年11月，贾龙村三联组贫困户刘桂燕的弟弟出了车祸，需要人照料，父母年迈体弱，有心无力，刘桂燕需要照顾重病的丈夫和孩子，也脱不开身，万般无奈之下，他们找到了何红雨。

“刘桂燕的困境让我想到了几年前的自己，我一定要帮助他们。”何红雨说。为此，他四处奔走，最后，通过贾龙村的帮扶干部蒋宏俊联系了合肥一家具有疗养条件的医院，解决了照顾病人的难题。

2018年，贾龙村新建组张世荣的孙子去县城读了职业高中，一直在家照顾孙子的张世荣动起了外出务工的念头，可是因为年龄比较大，又没有一技之长，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并不容易。

得知这一情况，何红雨四处打听，最终，帮助张世荣在开发区的一家企业里找到了合适的工作，让他有了稳定的收入。

“帮助能干活，想干活的贫困户找到合适的工作，就能让他们有稳定的收入。”帮助张世荣找工作的经历让何红雨对帮扶工作有了新想法，他根据贫困户的实际情况，或就近为他们协调在村里做保洁员、护林员，或利用自己在外打工时积累的人脉资源牵线搭桥介绍外出务工，半年来，何红雨已经帮助十几个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实现了稳定就业。

在何红雨以及其他帮扶干部的帮助下，2018年，贾龙村最后的5户11名贫困户成功脱贫，实现了整村脱贫。虽然乡亲们都脱贫了，但何红雨依然觉得自己肩上的担子很重：“我曾经是扶贫政策的受益者，如今，在扶贫专干的岗位上，当好贫困户的‘娘家人’，防止乡亲们返贫，让他们都过上好日子，我需要做的还有很多。”

深耕电商 贫困户成致富“带头人”

赵正平

3月4日，笔者来到位于半塔镇龙湖村的来安县龙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企业负责人郑少飞正忙着给新鲜出炉的红薯干包装、拍照、上传。春节刚过不久，电商生意就恢复了往日的红火，企业走上正轨不容易，郑少飞一刻也不敢懈怠。

郑少飞是半塔镇龙湖村人，和村里的很多年轻人一样，早年的他在杭州打工，从事家电维修工作，过着平淡朴素的生活。然而在2014年，命运却和这位“80”后小伙子开了个天大的玩笑，“那两天人总是感觉乏力，腿也莫名其妙地浮肿，最严重时连裤子都穿不上”郑少飞回忆到。心知不妙他赶紧去医院检查，检查结果让这个小伙子几乎晕了过去，他罹患了“肾骨综合症”，这种病需要长期服药，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转化为尿毒症。

“那段时间我天天躺在家里，什么都不做，感觉自己是个废人。”查出患病后，郑少飞回到了半塔镇龙湖村的老家，为了治病他卖掉了靠着多年积攒在滁州市置办的房产，没有钱，没有工作，郑少飞感觉生活已经失去了希望。郑少飞的情况很快传到了镇村干部的耳朵里，大家纷纷上门，针对他家的情况把脉问诊，为他出谋划策，鼓励他重新振作起来，并按程序将他识别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镇村干部的关心让我幡然醒悟，也让我知道原来党和政府还有这么多的扶贫政策，我还不年轻，一定要用自己的双手创造新的生活”郑少飞说。

因为在杭州打工时曾经接触过微商，对行业有一定的了解，2015年，郑少飞开始尝试在微信朋友圈售卖半塔镇的农副产品，由于价格适中，产品质量好，他很快就培养起了稳定的客源。为帮助郑少飞把微商生意做大做强，半塔镇政府及对口帮扶龙湖村的县粮

食局为其争取了多项政策，资金方面的扶持并支持郑少飞参加了多期由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电商培训班。2016年5月，郑少飞成功搭建起微信商城，开始深耕农村电商；同年9月，郑少飞又贷款3万元自建农村电子商务线下体验馆；一个月后，他的“红色半塔特产店”在淘宝平台也正式上线。2016年底，郑少飞实现了稳定脱贫，正式摘掉了“穷帽”。脱贫后的郑少飞没有停下前进的脚步，2017年9月，郑少飞在龙湖镇的帮助下，创建了龙湖电子商务服务站，新成立的电商服务站，集农副产品深加工，线下展示，线上售卖等为一体，不久他又注册成立了来安县龙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过几年的打拼，如今郑少飞的网店已覆盖了微信、淘宝、有赞等各大知名网售平台，相对固定的客户粉丝数多达63000多人，销售的各类土特产品近30种，2018年他实现了销售收入20余万元。

致富不忘桑梓情，富起来的郑少飞没有忘记自己的父老乡亲，如今，龙湖村的贫困户只要有发展种养业的，产品全部由郑少飞代销，且收购价均高于市场收购价，在公司人手不足时，他也优先雇佣有工作意愿的贫困户。“我能从病患的阴影里走出来，并且实现稳定脱贫，多亏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如今我也理应承担起一定的社会责任。”郑少飞说。

“郑少飞是我镇脱贫致富的典型，他的成功给我们实施农村电商优化升级这一民生工程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半塔镇扶贫工作站副站长王倩告诉笔者，下一步，该镇将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延伸电商网络，深入挖掘农副产品资源，打造老区品牌，并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等形式，突出扶贫先扶志，带领更多的群众脱贫致富。

扎实做好就业扶贫 助力精准脱贫

本报讯 今年以来，雷官镇持续推进就业扶贫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大力开发就业岗位。积极申报就业扶贫车间，加强就业扶贫车间建设，鼓励引导贫困户积极加入车间工作；对接纳贫困户就业的企业给予补贴，引导企业招工倾向贫困户；积极对接县人社局，申报公益性、辅助性岗位，为贫困户提供更多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

积极开展就业服务。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精细化的就业服务，实施“一户一策、一人一措施”，通过镇村两级干部不定期上门走访、入户宣传来引导贫困劳动力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提升贫困户的就

业意愿，激发他们的内生动力。

努力推动技术培训。积极与县人社局沟通，针对贫困劳动者的实际情况，由县人社局统一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贫困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促进贫困户积极就业、稳定就业。

加强宣传促进就业。大力宣传贫困户就业优惠政策，协助在外务工贫困户做好交通补贴的申请工作，鼓励贫困户通过自主就业实现脱贫。同时加大相关就业政策及企业招工信息、就业信息的宣传力度，让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劳动者能到适合的企业入职上班，增加收入。（张 翌）



减税降费宣传进窗口

近日，县税务局广泛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活动，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确保纳税人应享尽知。图为，日前该局工作人员向在税务窗口前来办税的纳税人宣传减税降费政策。

黄怀林 摄



我县开展“护农保春耕”专项行动

本报讯 时值春耕，农资市场进入旺季，为规范农资市场经营秩序，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近日，县市场监管局在辖区内开展农资市场春季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假劣农资行为。

在此次检查中，一是突出重点农资商品整治。依法加强对种子、化肥、农药等重点商品的质量检查；二是加强重点市场整治。把信誉差、屡查屡犯的农资经营户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将涉嫌坑农、害农的企业和商

户纳入企业信用体系“黑名单”；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对农户宣传消费者权益维权知识，对农资经营者建立健全农资商品相关台账，要求经营者做到进货必上账、入库必检验、出货必开票。

截止3月4日，我县共出动执法车辆35台次，出动执法人员167人次，检查农资经营户638户次，切实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保证了春耕生产正常进行。（林 森）

雷官镇多措并举加强年轻干部培养

本报讯 长期以来，雷官镇党委高度重视年轻干部培养工作，积极探索年轻干部培养新举措，以提高干部综合素质为目标，为年轻干部成长搭建平台，加大年轻优秀干部的培养力度，着力打造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

注重教育培训。将年轻干部作为全镇党员干部培训重点对象，组织年轻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高年轻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同时，积极鼓励年轻干部自主学习党务知识、扶贫知识、美丽乡村建设、基层党建组织标准化建设等业务知识，着力提升年轻干部业务技

能和知识储备。

注重实践锻炼。把基层的一线工作作为锻炼年轻干部的重要实战“平台”，把年轻干部放在精准扶贫、土地征迁和信访维稳等基层一线中进行锻炼，激发年轻干部的潜力，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

注重监督考核。坚持把“严”字贯穿到年轻干部培养工作全过程，严格管理，重点抓好对年轻干部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廉洁自律和政治素养等方面的监督。同时建立干部实绩档案，将业绩突出、考评靠前的干部，及时充实吸收到后备干部库中，保持年轻后备干部队伍

（王春艳）

牢记使命 扎根基层 建功立业

——记县市场监管局汉河市场所副所长徐立翔

刘金保

1月31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系统作出了“向徐立翔同志学习的活动”。这是该局成立以来首次开展向身边先进人物学习的活动。

徐立翔2018年被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2018年度执法打假办案能手”，他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办案质量优的优秀执法人员，是我市市场监管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同志。

作为一名刚过而立之年，进入市场监管系统仅六年的年轻同志，他一直坚持工作在基层，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扎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

从新人到胜任注册登记职责

2014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后，徐立翔作为新录用的工作人员被分配至汉河市场所工作。汉河所作为新成立的基层所，没有办公场所，每天都是流动办公。那年正值营业执照旧照换新照时期，他白天跟随执法车辆至汉河检查各个市场经济主体，夜里在水口所一楼加班，帮助经营户更换新版营业执照，通过连续半个多月的加班加点，汉河所成为我市第一个完成全部旧照换新照任务的基层所。

2015年，汉河所正式入驻汉河行政大厅办公，当时，我县行政许可二号章正在启用，汉河所承担起整个辖区的包括公司设立、变更等全部的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任务。当时，徐立翔对企业注册一窍不通，当接到此项任务后，他感觉到压力山大，但领导的安排就是命令，他必须无条件接受。此后的一段时间里，他在下班时自学《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班后积极向县局相关股室请教，在短时间内掌握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名称预核准、股权转让等一系列操作。期间，他累计完成各类企业注册任务300余户，即圆满的完成了领导安排的任务，又大大方便了当地企业，得到了汉河园区管委会和企业主的一致肯定，树立了县市场监管局的良好形象。

从注册登记人员到执法人员角色转变

2015年底，所内人员调整，缺乏办案人员，此时的徐立翔又承担起执法办案的任务。刚开始他也是两眼摸黑，这时他主动申请调阅2014和2015年案件，对每本案件卷宗都悉心研究，摸清案件办理规律，了解案件办理流程，在领导和同事的帮助下成功在短时间内完成了从注册登记人员到执法人员角色的转变。

在其承担执法办案任务不久，就遇到一起罚款数额较大的案件（南京某山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无照经营案）。这起案件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不是因为这起案件是该局当时为数不多的几起5万元案件之一，也不是为了顺利办理

这个案件而连续工作了13个小时原因，而是因为此案的两个难点，让他感受到执法办案不是件简单的事情，而是需要采取灵活技巧来处理。第一个难点是在前期成功取证并依法扣押当事人10份房产中介合同后，当事人不予配合，采取破罐子破摔的态度，置买卖双方于不顾。如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顺利查处违法行为？对此，他联系了合同买卖双方，告知该中介为无照黑中介，并发送协查函给房管局，要求其不予办理该公司递交的房产变更手续，最终合同双方纷纷电话告知该公司不予支付中介费用，倒逼该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配合调查；最后该公司无奈主动来接受处理。

第二个难点是法律的适用问题。该案件送至法制股，经过认真审核，提出了不同观点，该公司在南京已取得营业执照，为什么还定性成为无照经营，是否应该适用《公司法》中“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指的是地址变更），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为什么不按《公司法》此条规定给予限期改正的机会而用《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来处罚呢？针对这个问题，回去后他主动寻找法律依据，领导也抽出业余时间帮助他寻找证据，最后形成一致结论，应当参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提请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适用问题的函》的复函（国法函〔2004〕293号）第二条“只要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依法没有地域限制，被许可人在一个地方取得了行政许可，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许可的活动，无需在其他地方再次申请同一行政许可或者目的相同的行政许可。但是，如果为了方便生产经营活动，在某地依法设立的企业拟在其他地方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投资设立独立核算的法人，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申请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所以该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为了方便二手房中介经营活动，在南京市依法设立的企业在汉河镇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领营业执照，因此可以用《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来进行处罚。

该案的成功办理，既保障了这10份房产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的权益，又维护了市场监管局的尊严，为后续汉河所第一个罚款10万元的案件（吴某房产交易服务机构无照经营案）奠定基础，从而规范了汉河房地产中介行业，得到了社会各界一致肯定。

办案三年来，徐立翔累计办结案件140件，涉及商标侵权、广告违法、不正当竞争、无照经营、食品药品经营、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管理、计量管理等多种案件类型，覆盖工商、食药、质监职能，罚没金额120余万元，其中10万元以上案件1件，5万元以上案件8件，万元以上案件48件。



维护宗教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十二)

宗教事务条例(七)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在行动

近日，半塔中学组织学生通过发放“扫黄打非”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了“扫黄打非”的相关法律知识，让人民群众自觉参与到“扫黄打非”工作中来，共同净化身边的社会环境。 吕 华 摄